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2023

第三期(总07期)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第3期

总第7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洪江市健全电网发展建设环境保障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函〔2023〕14号 1

关于表彰洪江市2023年度优秀医生的通报

洪政办函〔2023〕15号 7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洪江市爱国卫生办法》的通知

HJDR—2023—00002 洪政办发〔2023〕7号 9

洪江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令

HJDR—2023—00003 第3号 12

关于印发《洪江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HJDR—2023—01003 洪政办发〔2023〕13号 13

关于印发《洪江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HJDR—2023—01004 洪政办发〔2023〕15号 17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郑立

编委：何文魁 易华 向爱民

杨春华 唐雯 郭书华

罗世昌 汪斌 黄丽娅

总编辑：黄丽娅

副总编：裴芳芳

责任编辑：蓝帅铃 杨婷 潘姿彤

蒋虹

关于印发《洪江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HJDR—2023—01005 洪政办发〔2023〕17号 21

关于印发《洪江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的通知

HJDR—2023—01006 洪政办发〔2023〕18号 24

关于印发《洪江市森林防火违法违规野外用火有奖举报实施办法》的通知

HJDR—2023—01008 洪政办发〔2023〕21号 26

关于印发《洪江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HJDR—2023—01009 洪政办发〔2023〕22号 29

【人事任免】

关于杨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3〕3号 33

关于王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3〕4号 34

出版编辑：《洪江市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 话：0745-7736881

通 联：洪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邮 编：41810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健全电网发展建设环境 保障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函〔2023〕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相关驻洪单位：

《洪江市健全电网发展建设环境保障机制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

洪江市健全电网发展建设环境保障机制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双碳”战略，确保洪江市能源电力项目落地见效，积极发挥电力支撑作用，更好服务洪江市项目建设，保障洪江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强化“政府主导、政企联动、责任共担、合作共赢”

的电网发展理念，健全电网发展保障机制，全力推进洪江市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以电网高质量发展支撑洪江市项目建设，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组织体系更强**。按照“政府主导、政企联动”模式，进一步强化政府在电网发展建设中的主导和统筹作用，成立洪江市电网发展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听取

电力发展建设汇报,研判发展方向、解决重大问题、部署重点工作。

——**要素保障更优**。将电网发展建设的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纳入市直部门和乡镇的绩效评价体系,重点考核资源要素保障情况及辖区内电网建设项目完成率。

——**电网建设更快**。通过统筹多规合一、协同选址选线、优化行政审批、加快征地拆迁、落实协议包干、强化路由配套、维护施工环境等措施,压减电网项目立项和建设周期,更快推进电网重点项目建设,服务洪江市重大发展战略。

——**协同发展更足**。进一步强化供电公司“战略投资者”和“供电保障者”作用,强化电网发展规划与洪江市总体规划的衔接,加快建成城乡统筹、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洪江电网。

三、重大项目

为进一步强化电网输送能力、优化电网结构、提升装备智能水平,积极服务洪江市能源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规划引领、适度超前”的原则,采取“投产一批、建设一批、核准一批、储备一批”的模式,在“十四五”中后期,大力推进15个电网重点项目建设(建设线路长度106.9公里,变电容量30万千伏安,总投资约5.5亿元)。

投产一批:2023年建成投产项目4个,建设线路长度51.8公里,变电容量6万千伏安,总投资1.3亿元。

建设一批:2023年建设项目3个(不含投产),建设线路长度28.04公里,变电

容量6万千伏安,总投资1.7亿元。

核准一批:2023年内完成项目核准2个,拟建设线路长度1.5公里,变电容量1万千伏安,总投资0.8亿元。

储备一批:按照洪江市电网中期目标网架,储备2025—2026年拟重点推进的项目6个,拟建设线路长度25.56公里,变电容量17万千伏安,总投资1.7亿元。2023年主要完成前期选址和前期论证工作。

四、要素保障

(一) 电网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将审定的电网规划成果(变电站站址、线路廊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出台政策,保护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审定的变电站规划站址及廊道,实现站址廊道的预留、预控。(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二) 协同开展电网项目选址选线

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和供电公司协同主导,开展电网重点项目的选址选线,确保项目选址选线科学合理、符合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资源要素、确保依法建设。由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电网项目选址选线会,统一出具行政审批初审意见,加快可研审批、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项目核准等流程。(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优化电网项目行政审批程序

市直有关部门对电网重点项目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审批权限在市一级的,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应简尽简、宜放则放”的原则,从简、从速办理项目审批。审批权限在省、怀化市一级的,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预审服务,协同供电公司一并向上争取加快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四) 提前开展电网征地拆迁工作

根据电网建设进度计划,供电公司提前10个月与洪江市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属地协调办公室签订变电站用地协议,明确用地价格、用地范围、办证面积、工期要求。加快推进电网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进入变电站道路及边坡挡墙尽量纳入变电站红线或由自然资源局统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 加快服务塔基占地青赔交桩

洪江市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属地协调办公室要严格落实与供电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明确不同电压等级塔基占地、青赔及拆房费用标准,并将费用用于线路工程跨房、塔基占地及临时用地、青苗赔偿、拆房异地安置补偿和工作经费等。(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

(六) 同步开展电网配套路由建设

市发改局、各镇人民政府、洪江市高新区管委会负责道路、埋管、电力隧道等电网项目配套路由的立项和建设,同时

将配套路由项目立项、项目审批、设计定标、设计交付、施工定标、施工进场、路由交付时间节点纳入市发改局、乡镇人民政府、洪江市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事项清单,并根据电网项目规划建设时序,按时交付配套路由。(责任单位:市发改局、洪江市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七) 依法维护电网建设施工环境

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各镇人民政府要切实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高度重视电网建设施工环境维护,努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依法协同维护、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大力支持”的电网施工环境保障新格局。同时,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施工现场矛盾,重点整治非法阻工、抢工、盗抢物资等情况。(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管控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洪江市电网发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市长向青松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黄涌任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邱琳任执行副组长,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各镇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树立“经济发展、电力先行”的理念,既分工明确,又密切协作,不断形成全市电网发展建设的强大合力。各镇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将电网建设列为政府重要事项加快推进。

(二) 强化工作调度。建立“一年一部署、半年一推进、每月一调度”的工作

调度机制。每半年召开一次电网发展建设推进会，对全市电网建设项目进行调度，协调问题、推进项目；年度召开全市电网发展建设总结会，对电网发展建设进行总结、考评，研究部署来年电网发展建设重点事项。市电网发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每月召开会商会议，协调解决电网发展建设中存在的矛盾问题，落实全市电网发展建设决策部署，落实重点重大项目攻坚。

（三）强化资源统筹。强化多规合一，紧扣电网项目“站址、廊道”两大核心问题，围绕“布得准、落得下、送得出”目标，按照“多规合一”的总体目标，逐一落实电网规划变电站建设条件，确保电网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统筹。优化政策支持，市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分别出台支持性政策，优化行

政审批办理流程，统一变电站用地和新建线路补偿标准，统筹电网配套路由同步建设。

（四）强化督查考核。将健全电网发展建设环境保护机制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评价和政府督查范围，对工作推进慢、效率低、进度滞后的市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进行书面提醒、约谈及督查督办。落实考核奖励，按照“过程督办、结果考核”的模式，实施绩效考核，对贡献突出、业绩优秀的市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奖励。

附件：1. 洪江市电网发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十四五”后半期怀化电网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表

附件1

洪江市健全电网发展建设环境保护机制 工作方案

组 长：向青松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 组 长：黄 涌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执行副组长：邱 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向拥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段明辉 市政府办一级主任科员
杨洪海 市发改局局长
张 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易荣华 市住建局局长

易岸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鲍宏波 市水利局局长
 肖文 市林业局局长
 易尧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楠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易小军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局长
 谢世旺 市文旅广体局局长
 王斌 市工信局总经济师
 杨远锋 洪江市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李欢 国网洪江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20个乡镇(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杨洪海任办公室主任,蒋俊龙、王斌、唐铭浩任副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经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由领导小组自行行文。

附件2

“十四五”后半期怀化电网重点工程建设 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乡镇	建设管理单位	电压等级	建设性质	投资估算(万元)	建设规模		计划安排	
							线路长度(公里)	容量(万千瓦伏安)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投产时间
投产一批										
1	怀化洪江市托口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托口镇	怀化供电公司	110	新建	4336	14.8	5	2021年12月	2023年1月
2	怀化洪江市托口110千伏变电站35千伏送出工程	托口镇	怀化供电公司	35	新建	3093	37		2021年12月	2023年6月
3	怀化洪江市塘湾35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	塘湾镇	怀化供电公司	35	扩建	330		1	2023年5月	2023年11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乡镇	建设管理单位	电压等级	建设性质	投资估算(万元)	建设规模		计划安排	
							线路长度(公里)	容量(万千伏安)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投产时间
4	洪江市电网10千伏及以下电网巩固提升	各乡镇	洪江市供电公司	10	新建	5000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合计					12759				
建设一批										
1	怀化洪江市两路口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安江镇	怀化供电公司	110	新建	4288	8.51	5	2023年8月	2024年8月
2	怀化洪江市景冲35千伏输变电工程	熟坪乡	怀化供电公司	35	新建	3285	19.53	1	2023年10月	2024年9月
3	洪江市电网10千伏及以下电网巩固提升	各乡镇	洪江市供电公司	10	新建	9000			2023年8月	2024年6月
	合计					16573				
核准一批										
1	怀化洪江市两路口110千伏变电站35千伏送出工程	安江镇	怀化供电公司	35	新建	199	1.5		2024年3月	2024年8月
2	洪江市电网10千伏及以下电网巩固提升	各乡镇	洪江市供电公司	10	新建	80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合计					8199				
储备一批										
1	怀化洪江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龙船塘瑶族乡	怀化供电公司	220	新建	5340	2	9	2025年6月	2026年12月
2	怀化洪江市会同县会同-托口110千伏线路工程	托口镇	怀化供电公司	110	新建	1250	12.5		2025年6月	2026年2月
3	怀化洪江市梅子湾11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	黔城镇	怀化供电公司	110	扩建	939	0.06	5	2025年6月	2026年2月
4	怀化洪江市雪峰35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	雪峰镇	怀化供电公司	35	扩建	245		1	2025年4月	2025年10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乡镇	建设管理单位	电压等级	建设性质	投资估算(万元)	建设规模		计划安排	
							线路长度(公里)	容量(万千伏安)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投产时间
5	怀化洪江市龙船塘35千伏输变电工程	龙船塘瑶族乡	怀化供电公司	35	新建	1350	10	1	开展前期工作	
	洪江市电网10千伏及以下电网巩固提升	各乡镇	洪江市供电公司	10	新建	8000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合计					17124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洪江市2023年度优秀医生的通报

洪政办函〔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一年来，我市广大医务工作者认真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秉承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在平凡而伟大的工作岗位上作出了重要贡献。尤其在新冠疫情防控中，集中展示了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者的职业精神，生动诠释了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谱写了一曲曲感人的时代乐章。值此“8·19”中国医师节来临之际，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营造尊医重卫良好氛围，不断激发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弘扬医务工作者敬畏生命、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职业风范，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激励广大医务工作者积极进取，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易思友等70名洪江市优秀医生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地为人民健康服务。全市医务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勇担健康使命，牢固树立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饱满的工作热情、精湛的医疗技术，为推进健康洪江建设、保障人民健康再立新功。

附件：洪江市2023年度优秀医生名单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洪江市2023年度优秀医生名单

洪江市人民医院：易思友、马刚、潘涛、覃一航、徐小梅、金卫、潘多、杨小林、舒炼、肖爱英、夏鸿君、黄晓琴、汤立萍、黄杨洋

洪江市中医医院：聂贵松、向振华、向进、雷招龙、黄婷、张小辉、向波、肖泽成、袁文姬、周子华、蒋文华、易荣杰、段锦平、向少军、周波

洪江市疾控中心：蒋柠媛、马玉琴

洪江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肖朝日、石田娟、曾雨梅、汤利群、李秋霞

黔城镇中心卫生院：向开引、郭红春、蒋利芳、王卢琪

洪江市太平乡卫生院：杨黎明

洪江市茅渡乡卫生院：郭琦

洪江市沙湾乡中心卫生院：杨超英

洪江市岩垅乡卫生院：黄浩

洪江市安江镇民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肖和平、贺小平

洪江市安江镇桃子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邓春菊、谢传喜、蒋志宏

洪江市安江镇龙田卫生院：贺姚

洪江市安江镇硃洲卫生院：丁春桃

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杨远球

洪江市湾溪乡卫生院：唐慈香

洪江市深渡乡卫生院：冯小东

洪江市龙船塘乡卫生院：覃腾兴

洪江市熟坪乡卫生院：向群

洪江市大崇乡卫生院：毛春发

洪江市群峰乡卫生院：潘伯战

洪江市洗马乡卫生院：易晓莉

洪江市塘湾镇中心卫生院：涂文正

洪江市岔头乡卫生院：杨勇

洪江市江市镇卫生院：杨宇敏

洪江市托口镇中心卫生院：邓红艳、向秀兰

洪江市沅河镇卫生院：蒋成元

洪江市黔城镇红岩卫生院：黄周峻

洪江市黔城镇双溪卫生院：杨小琴、邓海燕

洪江市黔城镇土溪卫生院：杨波

洪江市铁山乡卫生院：蒋爱霞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爱国卫生办法》的通知

HJDR—2023—00002 洪政办发〔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爱国卫生办法》已经2023年6月19日第六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洪江市爱国卫生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社会整体卫生健康意识和管理水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怀化市爱国卫生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及其监督管理。参加爱国卫生运动是每个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与义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为改善卫生环境，倡导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消除危害健康因素，预防和控制疾病，提高全民健康水平而开展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群众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爱卫会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爱卫会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部门组成，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

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指导。

第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爱国卫生工作组织,确定责任人员,实行庭院、门前清扫保洁、绿化美化环境和卫生秩序责任等制度,做好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公民应当参加本单位和社区(村)组织的爱国卫生活动,爱护公共设施,遵守公共环境卫生规定。

第九条 市爱卫会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统一规划、部署和协调全市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爱国卫生工作;

(四)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五)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条 每年四月全国爱国卫生活动月期间,爱卫会应当集中组织开展全市爱国卫生活动。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捐赠、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者服务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

第十二条 车站、商场、广场、公园、影剧院、宾馆、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文旅广体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宣传普及工作。

工会、团市委、妇联等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开展对职工、青少年、妇女等特定群体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工作。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和农村生活饮用水工程建设。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配备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并按照国家卫生标准规定的频次和项目进行水质检验。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每半年进行不少于一次常规水质检测和储水设施清洗消毒。

第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因地制宜建立污水处理系统,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建设,逐步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建立

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制度，采取措施消除苍蝇、蚊子、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孳生地，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家庭应当搞好家居卫生，积极参与病媒生物灭杀活动。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宾馆、饭店、单位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粮库、集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工地、管道井、公共厕所、废品收购贮存点、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其经营管理者或者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并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诚信自律，配备防蝇、防鼠、防虫、防尘、防腐设施，保证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严禁出售病死、毒死或者来源不明的畜禽肉品和水产品，以及腐烂、霉变和受污染的食品。

第二十一条 提倡全民控烟，广泛开展吸烟有害健康宣传，鼓励创建无烟单位。学校、医院、公共交通工具等禁止吸烟场所应当设有明显的禁烟标志。

第二十二条 公民不得有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 随地吐痰、便溺；
- (二)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塑料袋、槟榔渣等废弃物；
- (三) 在绿化带、风光带、溪河两岸等公共场所种菜；

(四) 焚烧冥纸或者在出殡途中抛撒冥纸；

(五)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

(六) 向花坛、下水道、绿化带、城市水域扫入或者倾倒垃圾；

(七) 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八) 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卫生创建规划，组织开展卫生市、卫生乡镇、卫生村居等创建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爱国卫生工作的督导检查，定期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爱卫会应当建立健全委员会会议、工作报告、重大事项协调和社会监督等制度，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爱国卫生管理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或者举报。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受理、调查举报事项，做出相应处理并向举报单位、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爱国卫生主管部门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HJDR—2023—00003

洪江市人民政府令

第3号

《洪江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令》已经2023年8月23日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向青松

2023年8月28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令

为有效预防和杜绝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特发布此命令，请遵照执行。

一、森林防火期：每年的9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止。

森林高火险期：森林防火期内，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为四级以上（含四级）。森林高火险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二、森林防火区域：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森林、林地、荒山、草地及距离林缘100米范围以内的区域。

三、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

（一）严禁携带火种火源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禁火区域。

（二）严禁自行炼山和焚烧秸秆、稻草、田埂地坡野草等生产性野外用火。

（三）严禁乱丢烟头、玩火、野炊烧烤、明火取暖、明火照明、烧炭、烧山狩猎、烧蜂，以及在喜庆、祭祀等传统活动中烧纸钱、点香烛、燃放烟花鞭炮等非生产性野外用火。

（四）严禁其它违规野外用火及易引发森林火灾的活动。

四、实施网格化精准管控。全市林区划分网格，明确网格员，实行网格化管理。森林防火期内，乡镇主要负责人要定期深入网格检查指导；森林高火险期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带队下沉网格蹲点指导，实行市包乡镇、乡镇包

村、村包组、监管员、护林员包网格制度。

五、森林防火期内，特别是春节、清明节前后10天，各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林区巡防工作，对重点地段、重点部位要安排专人巡山看守，及时排除隐患；各乡镇和雪峰山国有林场、八面山国有林场等重点防火单位森林防灭火队伍要进入战备状态，一有火情，迅速出击，科学扑救。

六、森林防火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依据《森林防火条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防火令的，由市森林公安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八、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由于思想麻痹，工作不落实，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防火扑救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九、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积极参与森林防火，自觉遵守森林防火规定，发现违规用火和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19或0745—7738119。

十、此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实施办法》的通知

HJDR—2023—01003 洪政办发〔2023〕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6月19日第六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洪江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31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坚持先落实社会保障资金、后批准征地的原则，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政府、集体、个人共同担负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第三章 保障对象

第三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土地或每户人均耕地洪江市少于0.3亩（含0.3亩），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16周岁以上在册农业人口。

第四条 下列人员按照本办法规定享

受社会保障：

（一）户籍在农村，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在册农村居民；

（二）入学、入伍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在校大中专学生、现役义务兵及一、二级士官；

（三）服刑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

（四）户籍虽发生变化，但在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利、义务未发生变化的人员；

（五）历次征收土地中已享受3%预留地（或受益）安置，现以户为单位将享受预留地（或受益）退回政府的人员。

第五条 土地征收时，下列人员不纳入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障：

（一）户籍在农村的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的在编工作人员；

（二）户籍在农村，经有关部门按国家规定办理了退休、退職领取社会养老金的人员；

（三）因其他原因将户籍迁入农村而未依法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的寄住人口、暂住人员；

（四）历次征收土地中已享受3%预留地（或受益）安置，现不愿以户为单位将享受预留地（或受益）退回政府的人员；

（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纳入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参保人员分类及参保办法

第六条 以征收土地公告之日为基准时间点，根据被征地农民出生时间，将被征地农民划分为以下三个年龄段：

(一) 第一年龄段为16周岁以下(含16周岁)；

(二) 第二年龄段为16周岁至60周岁(含60周岁)；

(三) 第三年龄段为60周岁以上。

本办法施行前的被征地农民，以征收土地公告之日为基准时间，根据出生时间按此款规定划分为三个年龄段。

第七条 第一年龄段人员，达到就业年龄后，按规定作为新生劳动力参加相关的社会保险。

第二年龄段人员，可以选择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也可以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三年龄段人员已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同时每月可享受280元的政府补贴。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已享受基本养老金的，可享受政府给予5年的社保补贴(即：被征地农民征地时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值的60%×12%)。

第五章 社会保障申请程序

第八条 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由本人申请，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初审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复审，市自然资源部门和市公安部门审核后，将结果返回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再送市人社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应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相关参保手续；本办法施行前已征地且已办理被征地农民参保手续的按本办法施行。逾期不办理的，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有关补贴政策。

第六章 缴费及待遇领取

第十条 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须按规定缴纳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达到领取条件时，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同时可每月领取280元的政府补贴。

第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政府给予5年的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征地时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值的60%×12%(凭年度缴费领取补贴)。

第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转为城镇居民后，纳入城镇就业服务体系，享受有关就业培训政策。自主创业的，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指导、小额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并按企业下岗工人创业政策予以优惠。参加城镇失业登记，并经市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对象，可享受本市就业困难对象扶持政策，优先安排就业。

第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生活困难，符合低保条件的，可向市民政部门申请享受低保政策。

第十四条 缴费补贴计入土地成本。

第七章 制度衔接

第十五条 原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

继续享受医保补贴，直至满10年为止，新纳入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不再给予医保补贴。

第十六条 原《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城市规划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洪政发〔2013〕8号）第二、第三年龄段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60周岁后，按本办法规定享受养老保险补贴，其补贴标准扣除增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原已缴费补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按每月280元给予补齐。原社保补贴不再执行。

原《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城市规划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洪政发〔2013〕8号）第二、第三年龄段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按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值的60%×12%给予养老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为5年（含原已补贴年限）。

第十七条 如原《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城市规划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洪政发〔2013〕8号）第四年龄段人员养老补贴标准超过280元/月，则按其原标准执行；如低于280元/月，则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八章 资金筹集、使用与管理

第十八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由政府、集体和个人共同负担，按下列方式筹集：

（一）按不低于30元/㎡的标准征收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二）一次性提取10%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利息及其增值收入；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不足支付时，由市本级财政解决。

第十九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主要用途：

（一）支付第二、第三年龄段人员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后政府给予个人的社保补贴；

（二）支付第二、第三年龄段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府给予个人的社保补贴；

（三）支付原纳入社会保障范围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给予个人的社保补贴。

第二十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纳入市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减免、挤占、挪用、截留或者转借，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

第二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第九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二条 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联席会议制度。政府办、市监察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征收事务中心、财政局、住建局、民政局、公安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发改局、审计局、

信访局、人社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市人社局),由市人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市人社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是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市人社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所需资金的测算,组织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收缴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发放相关待遇,协同市财政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市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市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部门、市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和市

公安部门共同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人员;市审计部门负责社会保障资金的审计工作;市监察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相关社会救助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被征地农民基础数据采集及报审工作。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后,国家、省、怀化市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负责解释。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 实施细则》的通知

HJDR—2023—01004 洪政办发〔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

洪江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洪江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工作，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怀化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洪江市行政区域内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安置，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征收农村村民合法住宅按规定予以安置，应当遵循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原则。

第四条 洪江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征收安置工作。洪江市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征收事务中心”）负责做好征收安置业务指导和事务性工作，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征收项目的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征收矛盾纠纷化解等征收安置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司法、农业农村、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公安、市场监管、统计、税务、审计、林业、工信、高新区、国投、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征收安置相关工作。

第五条 规范征收任务下达程序，业主单位应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审，报分管市领导同意，由市政府办下达征收任务。

第六条 为全面高效推进全市征收工作，成立洪江市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工信、自然资源、征收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委办、政府办、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发改局、财政局、人民法院、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司法局、人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信访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环保局、林业局、征收事务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在市征收事务中心设办公室，征收事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征收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同项同策”的原则，遇到难以解决或者争议较大的问题，由征收实施单位按“一事一议”原则，报市征收补偿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七条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按照“谁缴费、谁受益”的原则，纳入现行社会保障体系，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具体办法由市人社部门会同财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二章 安置资格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安置对象，是指户籍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系该组织成员，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参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且有合法建房用地手续，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有合法住宅被征收的家庭常住人口。

安置对象确认时间截止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之日止。

市人民政府组织公安、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对安置对象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后由市征收事务中心公示并备案。

第九条 征收农村村民合法住宅按本规定予以安置。被征收户有两处或两处以上合法住宅，一处住宅已经被征收安置补偿的，其他住宅只作补偿不予安置。

非住宅被征收的，按照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后，不予安置。

经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住宅或者非住宅，一律按违法建筑处理，不予安置。

第十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前，户籍迁入人员须向公安部门提交不动产、民政等部门相关户籍迁入资料，并经公安部门对户籍迁入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其合法住宅被征收可予以安置：

（一）入学、入伍前符合第七条规定户籍迁出的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现役军人（不含享受转业安置待遇的人员）；

（二）服刑前符合第七条规定的正在监狱服刑人员户口迁出的；

（三）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后10个月内新出生人口。

第十二条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政策性购买农转非户口的、因农用地划为蔬菜基地转为非农户口、或者原村改居鼓励转为非农户口，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其合法住宅被征收可予以安置：

（一）一直居住在辖区村组，有合法住宅被征收；

（二）有相关生产资料，享受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利和履行村民义务；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非在编人员或者非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人员。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安置：

（一）未依法承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不享受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和未履行村民义务的人员（含寄住、寄养、寄读、空挂户等人员）；

（二）通过继承、赠送、购买等途径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取得住宅所有权，但户籍不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依法承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不享受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和未履行村民义务的人员；

（三）已享受货币安置、实物安置、国有土地划地安置人员及其家庭新增人员；

（四）户籍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在

编或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人员及前述单位的离退休工作人员；

(五) 经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违规迁入户籍的人员；

(六)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应纳入安置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标准

第十四条 城市规划区系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

第十五条 安置方式包括货币安置和实物安置。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以人为单位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种安置方式。安置后，不能重新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建房。

第十六条 货币安置，按照15万元/人的标准发放。

货币安置后，在洪江市内合法注册的开发楼盘购房的，根据购房面积，给予6万元/人的购房券奖励。购买商品房建筑面积达到60m²，发放1人的购房券奖励。购房面积每增加40m²，增加1个人的购房券奖励，获得购房券奖励的数量不得超过该户货币安置的总人数。购房面积没有达到规定数量的，不能获得相应的购房券奖励。购买商品房后，凭购房协议、契税发票、网签证明等原件到市征收事务中心办理购房奖励券手续。

购房券奖励仅限货币安置人员本人使用，不能流通、转让、买卖。购房券奖励必须在签订货币安置协议后6个月内使用，过期不再予以奖励，未使用的不予兑换现金。

第十七条 实物安置，按照80m²/人的房屋建筑面积和10m²/人柴房面积分配安置房。实物安置面积小于或者大于应安置面积20m²以内的，按成本价补足差价(具体价格由物价部门核准)。

安置户需按规定缴纳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分摊费和不动产登记证办理费用。

第十八条 对房屋被征收户应当支付搬家补助费及临时安置过渡费。

搬家补助费按被征收户的常住人口数，一次性补助500元/人。

临时安置过渡费以被征收户的常住人口数，以300元/人/月的标准，不超过6个月。

第四章 城市规划区外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标准

第十九条 城市规划区外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以户为单位按照“一户一宅、相对集中”的原则，采取集中联建安置、分散迁建安置和货币安置的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实行集中联建安置。

实行货币安置的，以户为单位按其被征收合法房屋同类结构的重置成本价予以补偿。货币安置后，安置人员不得要求集中联建安置和分散迁建安置。

实行集中联建安置和分散迁建安置的，安置用地依法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并根据农村宅基地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实行集中联建安置的，安置用地的土地、土地平整、通水、通电、

道路以及房屋基础超深部分（即基础超过1.5米）的费用，纳入征收成本。

第二十一条 实行分散迁建安置的，安置用地的土地平整、通水、通电、道路以及房屋基础超深部分（即基础超过1.5米）等相关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征收项目业主单位按不高于3万元/户的标准予以补偿，纳入征收成本。

第二十二条 对房屋被征收户应当支付搬家补助费及临时安置过渡费。

搬家补助费按被征收户的常住人口数，一次性补助500元/人。

临时安置过渡费按被征收户的常住人口数，以300元/人/月的标准，根据不同的安置方式发放。选择货币安置的，不超

过6个月；选择分散迁建安置和集中联建安置的，不超过12个月。

第二十三条 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自行完成房屋拆迁腾地的，给予1万元/户的提前搬迁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安江镇城镇规划区内的征拆项目参照执行城市规划区内征拆项目的征收补偿安置政策，安江镇城镇规划区外的征拆项目执行城市规划区外征拆项目的征收补偿安置政策。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 通 知

HJDR—2023—01005 洪政办发〔2023〕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6月19日第六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洪江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孳生和扩散,改善城乡环境卫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怀化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洪江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动物传播给人,威胁人身健康、影响生产生活的生物,主要包括鼠、蚊、蝇、蟑螂等生物。

第三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的工作方针,采取以治理环境消除病媒生物孳生条件为主、药物或物理杀灭为辅的综合预防控制措施。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领导,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工作经费和公共地段病媒生物的统一预防控制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单位和居民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费由各自承担。

第五条 洪江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爱卫会)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统筹协调全市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规划;
- (二) 制定病媒生物防控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 (三) 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

传教育和培训,普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知识;

(四) 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检查和指导;

(五) 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评估和工作考核;

(六) 协调成员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七) 洪江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全市每年春、秋两季灭鼠活动和夏、秋两季灭蚊、灭蝇、灭蟑螂活动,由市爱国卫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部署。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市爱国卫生主管部门的部署,组织辖区内的单位、村(居)民户统一开展病媒生物的消杀、清除、孳生地治理等预防控制活动,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参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第八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责任制,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所需资金由责任单位和个人承担。

(一) 机关、团体及厂矿、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本单位负责;

(二) 集贸市场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市场主办单位负责;个体经营户办公、经营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个体经营户负责。

(三) 实行物业服务居住区的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尚未实行物业服务居住区的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村(居)民房屋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该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

(四) 建设工地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产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未约定管理责任的,由产权人负责。

(五) 其他公共环境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管理该公共环境的组织或者个人负责。

第九条 责任单位和个人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保持室内外排水管道、沟渠通畅,清除室内外积水;

(二) 实行垃圾分类袋装化和垃圾存放、运输密闭化,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三) 粪池、粪缸应当加盖密封;

(四) 及时妥善处理病媒生物尸体。

第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建筑施工单位、农副产品市场、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宾馆酒店等经营单位除遵守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制度;

(二) 明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工作责任人;

(三) 设置病媒生物防范和杀灭设施;

(四) 定期开展灭鼠、灭蝇、灭蚊、灭蟑螂活动,严格控制病媒生物孳生。

第十一条 鼓励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为单位和个人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收费合理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

第十二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应当采用科学方法,使用安全、环保、高效、低毒、低残留的药剂,减少对人体健康和自然环境的影响。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假冒伪劣的药剂和器械。

第十三条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开展病媒生物监测、预防控制技术指导与培训,预防控制药械应用效果评估和预防控制技术科学研究。病媒生物监测信息应当及时报告市爱卫办。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监测,不得挪动、损坏监测器具。

第十四条 爱国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有责任单位的,要及时责令整改。

第十五条 从事病媒生物防制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获得从业资格,持证上岗。

第十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市爱国卫生主管部门可以建立公示制度,向社会公示:

(一) 有合法资质;

(二) 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库房、专用药物与器械;

(三) 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知识

和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

(四) 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销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药剂和器械，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的有关规范和标准，具有国家批准的药剂批号和质量合格证明，附具安全使用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第十八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部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十九条 市爱国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答复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拒

不参加杀灭病媒生物活动的，由市爱国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爱国卫生主管部门确定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单位代为杀灭，所需费用由相关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因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处罚的单位，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文明卫生单位的评比；已被评为文明卫生单位的，由评定机关撤销其荣誉称号。

第二十二条 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的 通 知

HJDR—2023—01006 洪政办发〔202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已经2023年6月19日第六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洪江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

第一条 为减少和消除烟草烟雾危害，保障公民健康，保护环境，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怀化市爱国卫生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场所，是指公众可以进出或者使用的场所、工作期间使用的场所、公共交通工具。

第三条 凡本市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人，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本市范围内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 托幼机构、学校、活动中心、教育培训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的所有区域；

(二) 医疗机构的候诊区、诊疗区和住院部；

(三) 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及候车室、售票厅；

(四) 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会议室、接待室、档案室、办公室和宾馆、旅店的前厅；

(五) 邮电业、通信业、金融业的营业厅；

(六) 档案馆、图书馆、展览馆的展示厅和影剧院、歌舞厅的观众厅、音乐茶座(室)；

(七) 体育、健身场馆室内和室外观

众坐席、赛场区域；

(八) 被评为无烟单位的所有室内区域；

(九) 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第五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的规章制度；

(二) 做好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工作；

(三) 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不设置吸烟器具；

(四) 对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者，应劝导其停止吸烟。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本单位内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并加强管理。

第七条 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公民有权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吸烟者停止吸烟，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履行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职责。

第八条 爱卫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监督员加强对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侮辱、威胁或殴打监督管理人员执行本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吸烟，是指吸入或者呼出烟雾的行为，以及拥有或者支配点燃的烟草制品的行为。

烟草烟雾，是指从烟草制品及类似烟

草制品燃烧端散发的以及由吸烟者呼出的烟雾。

室内，是指有顶部遮蔽并且有两面以上侧墙的任何空间，包括楼梯、走廊、地下通道、楼道间等。

室外，是指由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实际控制的、建筑物以外的区域。

第十二条 对吸烟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森林防火违法违规野外 用火有奖举报实施办法》的通知

HJDR—2023—01008 洪政办发〔2023〕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森林防火违法违规野外用火有奖举报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洪江市森林防火违法违规野外用火有奖 举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系列批示、指示精神，

全力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全力提升我市森林防灭火本质安全，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损失，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

产安全、自然生态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和《湖南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建立森林防火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的通知》(湘森防办〔2023〕5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洪江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接报受理的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自行接收的举报件按其部门规定处理。

第三条 洪江市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举报奖励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依法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具有森林防火职责的部门、乡镇、国有林场举报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第五条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举报事项的接收、登记、交办及综合协调;各乡镇、国有林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核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举报事项并提出奖励意见;市林业局负责发放奖励,并汇总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违规野外用火有奖举报工作情况;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奖励资金的落实。

第六条 举报电话:119、0745—7738119。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违规野外用

火行为系在森林防火期内(每年9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止)发生在森林防火区的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 无明确举报地点或具体举报事项的;

(二) 已受理或同一举报人在规定期限内重复举报的;

(三) 失火当事人拨打报警电话的;

(四) 失火当事人为乡镇、国有林场或负有森林防火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由其本人授意他人的、隶属于本单位工作职责范围的举报;

(五)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对举报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根据所举报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的难易程度、森林危害程度、社会影响范围等因素,按每次200元—1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四章 奖励流程

第十条 接到举报信息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给相关乡镇、国有林场进行核查,相关乡镇、国有林场应当自交办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结果,并提出奖励意见,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对核查属实的举报件进行再审核登记,并将相关资料移交至市林业局,由市林业局发放相应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举报核查结果和奖励情况由举报接收部门告知举报人。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只进行一次性奖励，且由最先举报的举报人领取奖金；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第一署名人或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十二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15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或按照约定的方式方法兑现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合理理由者，可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第十三条 匿名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应当在举报的同时约定以6位阿拉伯数字作为身份代码，并约定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匿名举报人根据通知，可凭有效身份证或举报时留下的个人代码直接前往领取，或凭有效证件委托他人领取，也可要求汇款。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检举、揭发行为；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在举报时，不具名或不署真实姓名的举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单位；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

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等信息，违者将承担相应纪律、法律责任。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和国有林场应当严格控制信息知悉范围，交办举报事项时，原则上不提供举报人个人信息。

第十七条 加强对举报事项的宣传报道，对举报核实的重大森林火灾及时曝光，形成震慑，起到警示作用；对通过举报避免森林火灾发生、消除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协助查处重特大森林火灾案件等情形，举报表彰除物质奖励外，还可根据实际情形对举报人实施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等精神奖励，及时宣传，形成正向激励导向，共筑风险防范人民防线。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各乡镇、国有林场应当依照本办法于2023年9月底前建立健全本单位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举报奖励机制，并向社会公开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本单位统一举报电话和奖金领取办法，每个行政村或进入林区主要路口需设置举报公示牌一块以上，并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林业局备案。

附件（略）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 通知

HJDR—2023—01009 洪政办发〔2023〕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

洪江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洪江市，全力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质量强市，进一步规范洪江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湖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洪江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由市人民政府在质量管理领域授予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荣誉，旨在推广科学质量管理体系、模式和方法，促进质量管理创新，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质量价值观，激励引导全市不断提升

质量，建设质量强市。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分为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表彰周期为2年。市长质量奖名额每届不超过3个组织和3名个人，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名额每届不超过3个组织和3名个人，达不到奖励条件可以空缺。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审、表彰以及宣传推广、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定，遵循申请自愿、不收费和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开展评审工作。第二

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经市长授权，设立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主任由分管质量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委员由质量管理领域专家学者、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企业家和消费者代表组成。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由其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负责市长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起草市长质量奖评审准则、制定实施细则等。

第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下设评审组和监督组。评审组主要负责建立评审员专家库，受理申报材料，组织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顾客满意度测评等。监督组主要负责监督市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表彰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简称申报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洪江市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市内领先水平，近3年来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位居市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三）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所创新，并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四）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个人（以下简称申报个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对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创新以及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条 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在获奖后6年内，同一质量管理模式、制度、方法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市长质量奖的申报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组织和个人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注明。市场监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评委会办公室推荐。

第十三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的主体资格、推荐渠道、申报程序等进行审查，并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可能涉及

国防、国家安全的事项，在适当范围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初步审查结果，形成市长质量奖受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未予受理的申报组织或个人，评委会办公室向申报组织或个人说明理由。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六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主要依据《怀化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评审标准内容包括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经营结果等。

第十七条 为保证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的有效实施，评委会办公室根据行业、企业类别，分别制订评审实施细则。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和个人，评委会办公室评审组组织开展评审，评审程序包括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顾客满意度测评、综合评价、审议和公示公告。

第十九条 评审组对组织或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按照评审准则和实施细则进行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材料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组按材料评审得分高低提出现场评审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名单的组织和个人，由评委会办公室反馈材料评审结果。

第二十条 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组织

和个人，评审组依据评审准则和实施细则进行现场评审，并出具现场评审报告。现场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组通过公开招投标委托中介机构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组织进行顾客满意度测评，形成顾客满意度测评报告。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满意度测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得分高低差额提出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召开会议，对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予以审议，等额投票产生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

第二十四条 评委会办公室将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存在异议的组织或个人，经查实的，由评委会办公室提请评委会取消其获奖资格。对公示无异议的组织或个人，经评委会主任审核，市长审定后，由市人民政府公告。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个人给予2万元奖励，对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给予2万元奖励，对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给予5千元奖励，并颁发证书和奖牌。

第二十六条 市长质量奖奖励资金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市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激励获奖组织和个人，支持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推动质量持续改进及人员素质提升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5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获奖组织和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10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建立对获奖组织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评委会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有权及时了解获奖组织和个人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珍惜荣誉、不断进步。

第三十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违规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组织和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及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度，且不得将市长质量奖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奖牌，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三十二条 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任

务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要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第三十三条 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市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存在违法、违纪、违规情形的，可以向监督组举报。

第三十五条 监督组应当对市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进行监督，并向评委会报告监督情况。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可以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参与市长质量奖评选和表彰的人员与申报组织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监督组对回避情况进行监督，对未能主动提出回避的人员可以提出回避建议。

第三十七条 接受市长质量奖现场评审的候选组织和个人，对现场评审人员和参与现场评审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纪律作风进行评价，并反馈评委会办公室。

第三十八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参与市长质量奖评选表彰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市长质量奖评选表彰有异议的，可以向评委会办公室提出，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条 评委会办公室应当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并向评委会报告。

第九章 推广与分享

第四十一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宣传推广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并为其他组织学习观摩提供便利。

第四十二条 获奖组织的质量管理制

度、模式、方法发生重大变化的，获奖组织应当书面告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职责，组织本地区、本领域获奖组织和个人开展质量管理交流推广活动并进行宣传，作为“风向标”，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楠同志任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胡黎明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曾子阳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行禹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黄俊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免去姚碧琼同志的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杨春艳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总工程师；

免去肖卫华同志的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总工程师职务；

李思何同志任市水利局副局长；

免去董明松同志的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易跃宗同志任市统计局总统计师，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职务；

黄丽娅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免去其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陈德同志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胡杨同志任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主任；

免去邓宗城同志的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周建平同志任市山林纠纷调处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思银同志的市山林纠纷调处中心主任职务；

危勇同志任湖南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黎同志任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向擒虎同志任市雪峰山国有林场副场长，免去其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小波同志的市清江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申太平同志的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易尚智同志的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段黎青同志的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周立琴同志的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贺清平同志的市农机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石柳青同志的沙湾乡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彬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阳军林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李双凤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向爱民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

任，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段思名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华同志任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尹德武同志的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危劲松同志任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廖军同志的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冯济鹏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教育局总督学职务；

向开鹏同志任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向志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树青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锡萍同志的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黄小倩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免去瞿楨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易传锋同志任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

免去陈今炽同志的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向红利同志任市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唐志丹同志的市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李勇同志任湖南洪江清江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主任；

杨辉同志任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洪江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湖南洪江清江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主任职务；

曾评同志任湖南洪江清江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副主任，免去其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苏同志任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婷同志任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舒彦运同志的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向杰同志任湖南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规划建设科科长，免去其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周胜堂同志任湖南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湖南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规划建设科科长职务；

免去向开光同志的湖南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胡继荣同志任市稻沅水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向瑞同志任市谭城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黔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黄墨泉同志任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市谭城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